

中远海运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中海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吸收合并
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暨关联交易完成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7年11月13日，中远海运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远海能”、“本公司”或“公司”）召开二〇一七年第十一次董事会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中海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中远财务有限责任公司进行吸收合并的议案》。根据上述议案，中海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海财务”）和中远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远财务”）按照集团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方式实施重组整合（以下简称“本次交易”）。2018年6月7日，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关于中海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股权变更及吸收合并中远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等有关事项的批复》（银保监复〔2018〕75号），批准了本次交易涉及的相关事项。本次交易的具体事项及获批情况请参见本公司于2017年11月14日和2018年6月20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中远海运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海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吸收合并的关联交易公告》（公告编号：临2017-060）以及《中远海运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海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吸收合并获批暨关联交易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18-042）。

2018年10月23日，中海财务就吸收合并中远财务事宜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取得了上海市虹口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

本次交易实施完成后，本公司及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大连中远海运油品运输有

限公司合计持有中海财务10.91%股权,中国远洋海运集团有限公司成为中海财务的集团母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特此公告。

中远海运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月二十四日